

合同编号: ZY2026—010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防雷整改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凤星村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甲方(委托人): 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

乙方(受托人): 贵州中垣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

乙方（受托人）：贵州中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进行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防雷整改工程项目的建设，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造价咨询及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防雷整改工程项目。
- 2、项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凤星村。
- 3、服务内容：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防雷整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纸、编制预算书。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 设计地形及规划图
- (2) 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 (3) 设计电子文件
- (4)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为项目决策提供可靠的成本依据。
- (2) 进行设计概算编制，确保项目设计阶段的成本控制。
- (3) 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为项目施工招标及成本管理提供准确数据。
- (4)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工程造价优化设计，提出合理的成本控制方案。
- (5) 参与项目设计方案的评审，从造价角度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工程设计服务

- (1) 乙方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3)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并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一式三份，预算书一式三份。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计费过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元）	备注
1	1. 设计施工图、 2. 编制预算书。	3000	/

本项目工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00 元（小写）；叁仟元整（大写）。

2. 支付方式：双方商定按总包干形式计算（含编制概、预算书，效果图、设计费），交付成果七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和设计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出现错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延长乙方工作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现场勘查、协调与其他相关方的关系等。若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协助而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延长乙方工作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时，按当期应付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一周后，按实际设计进度与当期应付设计费的全部额度比例支付。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服务范围增加或工作难度加大，甲方应相应调整服务费用和服务期限，并充分考虑乙方的合理建议和实际投入。

(5) 甲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已经确认的工作成果，若确需更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作调整责任。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并支付相应的额外费用。

(7)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乙方从造价咨询及设计角度提出的合理建议，不得无故忽视或拒绝。

(8) 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不得单方面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甲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决策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若因甲方违规决策或变更导致乙方工作出现问题，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及设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要求，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及设计服务。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并及时提交成果文件。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7) 若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相应调整服务期限。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错误或偏差，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如果是由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不准确、不完整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加协议条款：

该项目费用及发票等经济往来由（贵州中垣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县分公司）全权负责。

甲方（盖章）：

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贵州中垣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附件 1:

委 托 书

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

我谭巧玲是贵州中垣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业务需要，现委托贵州中垣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县分公司的郑雪雅代表我单位进行《佛冈县石角镇中心小学防雷整改工程项目》的开具合同和开票以及代收款相关事宜，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委托代表情况：

收款单位：贵州中垣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县分公司

收款银行：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星支行

收款账号：80020000022251451

通讯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文中街二巷 7 号商铺

联系电话：18922602948

委托单位（公章）：贵州中垣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